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4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提名朱清波先生、高誉先生、王君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伍争荣先生、董望先生、阮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元通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吕圣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争荣先生、董望先生、阮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董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清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江物产金属薄板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朱清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清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清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上述情形外，朱清波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朱清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现任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金轮针布董事长。历任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财务资金部经理，中大元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高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高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誉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高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君旻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

共党员。现任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监督部经理、团委书记。历任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等。

王君旻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君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君旻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监督部经理、团委书记，除上述情形外，王君旻女士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王君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圣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历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流通部、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一部副总经理等。

吕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吕圣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圣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吕圣坚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吕圣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历任海门镇粮管所开票员，海门镇粮管所辅助会计，南通良秀面粉厂财务科长，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包罗铜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顾问等。

周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周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海生先生为 5%以上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周海生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周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争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管理学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浙江工商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伍争荣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伍争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伍争荣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伍争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等。

董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望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董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文艺馥欣（杭州）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CEO，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泰联合证券并购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阮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阮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阮超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阮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